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投標須知
＜＜案號＞＞SPO-1030501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3 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104 年度預算金額尚未奉核定，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應**)無條件不予執行或暫緩執行或部分刪減經費，(**應**)配合機關之修訂」。參見主計處院授 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解釋函。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企劃書（含報價單）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企劃書內容（詳附錄工作說明書、企劃書評審須知）1式8份，投標資格等文件1式1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03年5月28日上午10時0分。

■開標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審查合格者，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10分鐘之簡報（簡報所需器材及資料等均由廠商自備，機關僅提供投影機及布幕；簡報時間不得延長），簡報後並接受本案採購評審小組有關問題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廠商回答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提問時間)。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2樓）**。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二十四、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二十八、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曆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戶名：最高法院檢察署；帳號：２４２３２００２１２９００６號

或以現金至本署總務科出納股繳納。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四、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標：

(一)投標文件未按投標之規定辦理。

(二)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下列規定者：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2.未依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十五、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署得依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評審委員過半數評定之序位廠商**)，依序洽減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

(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遇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20198號解釋函。

(六)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七)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七、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優勝廠商之序位自最優勝者依序議價決標**（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附件「企劃書評審須知」）。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二、開標程序及注意事項

1、本標案採不分段開標，開標時機關將會同有關單位到場開啟廠商投標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廠商(**視同放棄**)有關投標之權益事項。※參見政府採購法第60條、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解釋函。負責人如無法親自出席，須授權代表人出席時，代表人應提出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如無法携帶印章前來，請代表人携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

2、投標廠商所投之招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或無效標：

(1)投標標封未密封者或逾期寄（送）達本署者。

(2)應附資格、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3)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4)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5)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6)未附或未依規定之票據繳交押標金或繳交不足者。

(7)標單上投標總標價逾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8)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3、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資格文件。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始得為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之對象**。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商，營業項目為「園藝服務業」**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廠商，營業項目代碼〔A103080〕、〔E103091〕**類或**〔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應附下列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因應**「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經「經濟部於98年04月0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廢，並自98年04月13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本案之投標廠商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交付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以列印營業稅網路申報書代之；參見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304551060號函）。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或復業登記公函及

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參見行政院公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800177460 號解釋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 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証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解釋函)。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購或徵信機購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票據交換機構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參見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3.23 台票字第 0960002875 號函修訂「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11 點規定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4.27 台票字第 0960003425 號函釋。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載有退票紀錄者，**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工程企字第 09500201050 號解釋函。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授權書（本採購案開標時，投標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提出說明，如非負責人出席者，請廠商代表出具經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投標者(**應**)逐項填寫**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自行負責聲明之事項。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像；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像。聲明書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署得洽廠商澄清。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及**未裝入證件封內視為無效標。**

6.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一份：(為本署審查用僅供廠商核對投標所需繳納之文件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廠商於該表只須填寫廠商名稱等，相關欄位如**審查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欄位由本署審查後填註，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四十四、

（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須知、契約書、工作說明書文件及所有招標文件。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103 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235 號（即司法第二大廈週邊花圃。）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2)投標須知。（含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授權書、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外標封封面、工作說明書等附件）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草案。

■(6)投標標單。

五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與資格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企劃書 **8 份**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於 1 封套內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本案係採評審方式辦理，並將「價格合理性」納入評審項目，故無需將上開文件分別裝封，外標封面得使用本署所提供或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封套外部應標示明確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5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署(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03 室）總務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於規定時間前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其他：

（一）領取招標文件：（1）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招標文件。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封內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本署通知再行提出。（2）親自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期限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12 時，下午 14～17 時）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103 室)，電話：(02)2316-7661）領取。

（二）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1、廠商所提企劃書（不得相互抄襲）應力求段落清晰。封面應註明參加廠商名稱暨「103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字樣。

2、投標文件寄（送）達本署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三）本案屬總價決標。**建議廠商於投標前應至現場實地勘查地形與現狀，詳加估算**。

■現場勘查連絡人及時間，請洽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

連絡人：林書記官，電話：(02)2316-7661。

時　間：**103 年 5 月 21 日--103 年 5 月 27 日（上班時間內）**。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2562一1156。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一p@mail.moj.gov.tw，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本署政風室：電話(02)2316-7675。信箱：台北郵政14之251號信箱。

（以下空白）